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对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傅孝思、高文进、周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